

2022 年度新区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 有限公司智能网联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对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智能公司”）负责实施的智能网联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湘江智能公司对项目情况的汇报，

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等项目的执行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现场调查、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全面检查单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本次评价包括智能网联产业园项目和智能驾驶测试区项目，涉及专项资金 44,513.28 万元；检查资金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的 100%。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由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50 亿元，公司下设 8 个部门，湘江智能总部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约 200 人。公司是湖南湘江新区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重要平台，主要负责湖南（长沙）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规划、建设和运营，湘江智能网联产业园的建设和运营。公司目前形成了以智能网联汽车为主，产城开发、产业投资为辅的“一主两辅”三大业务板块。公司建设运营了全国规模领先的智能网联新基建；打造了智慧公交、智能环卫、智能重卡等一批应用场景，形成了车路协同与智慧交通解决方案、车联网运营服务、智能驾驶系统集成及终端三条业务产品线，自主研发了 T-box、v2x 协议栈等产品。

(二) 项目立项依据

智能驾驶测试区项目依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6年第24次）、《关于未来科技城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场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6〕117号）、《关于未来科技城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场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6〕126号）立项并实施。

智能网联产业园依据湖南湘江新区2021年第70次专题会议要求、《湘江新区2022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湖南湘江新区2022年城乡规划编制计划》等立项。

(三) 项目主要内容

在满足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功能需求基础上，对测试区实施分期开发建设，其中主要包括测试区先期开发区域提前回购、创新服务基地（原东组团）进行产业项目开发。

开展湘江智能网联产业园智联加速园（原首开区）约2.7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工作，主要分为三个板块，一是产业园及智联加速园的策划、规划工作，包括概念规划、产业策划、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二是工程建设工作，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及中小学校建设、公共环境及公用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土方平整等；三是拆迁、征地、供地工作，对智联加速园范围内的国有土地、集体土地进行统一拆迁、征地补偿、土地供应。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分期开发项目：形成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分期开发项目开发方案，确定开发主体；智慧主题公园开工。

湘江智能网联产业园项目：优化完善概念规划、产业策划等规划成果；开展智联加速园（原首开区）实施方案、产业园水系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启动智联加速园（原首开区）部分对外道路可研；片区策划、规划编制成果满足成果深度和设计任务书要求；勘察设计成果满足规定要求和合同要求；拆迁工作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2.项目效益目标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分期开发项目：逐步集聚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城市等智能网联上下游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及中试基地等，打造全国智能网联产业链企业聚集地。促进湘江新区建设成为中部地区及全国智能网联产业发展示范区。集聚智能网联上下游企业，营造良好智能网联产业发展环境。

湘江智能网联产业园项目：提升片区土地价值，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提升片区形象和影响力。探索“新基建聚集新产业，新产业助推产城融合”的城市发展新模式，升级区域产业，扩大产业空间，促进智能网联产业聚集发展。

（五）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智能驾驶测试区项目的建设运营有助于湖南省进行智能汽车产业布局、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能够加速湖南本地乃至华中地区

智能汽车及相关行业的发展，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升级，助力供给侧经济结构改革。

智能网联产业园以“中国智联高地、湘江绿智新城”为愿景，以“双新”（新基建、新产业）“双融”（产城融合、长株潭融城）为特色，聚焦智能网联主导产业及相关细分赛道，通过“新基建聚集产业、建场景培育产业、搭平台服务产业”的路径，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国家“双智试点”“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湘江新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示范区载体，打造产城人一体化融合发展示范园区。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智能网联产业园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2,400 万元，其中：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分期开发项目 29,000 万元，湘江智能网联产业园项目（智联加速园（原首开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3,400 万元。智能网联产业园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4,513.28 万元，其中：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分期开发项目 36,212 万元，湘江智能网联产业园项目（智联加速园（原首开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8,301.28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62,797.5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 39,612 万元，单位垫付 23,185.56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开发前期费 794.18 万元，征拆费用 25,791.38

万元，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分期开发项目回购资金 36,212.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64,120.6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 44,513.28 万元，单位垫付 19,607.34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开发前期费 1,507.24 万元，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347.93 万元，征拆费用 26,053.45 万元，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分期开发项目回购资金 36,212.00 万元。

具体使用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明细	截至 2022.12.31 金额（万元）	截至 2023.8.31 金额（万元）
1	开发前期费	规划、咨询费	678.38	987.99
		勘察、设计	17.16	171.14
		成本测算	21.24	49.56
		测绘费	11.94	38.47
		通讯铁塔改迁	15.61	15.61
		净地拆除工程、清表工程	22.22	114.47
		拆后土地管理	-	45.53
		文物调查勘探	-	41.29
		其他	27.63	43.18
			小计	794.18
2	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工程款	-	291.1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5.30
		农民工工资	-	27.01
		安全防护措施费	-	13.15
		工程质检服务	-	1.32
		小计	-	347.93
3	征拆费用	拆迁服务费（工作经费概、结算调整费）	1,857.23	1,857.23
		征地拆迁资金	22,259.15	22,406.22
		货币补贴	1,675.00	1,790.00
		小计	25,791.38	26,053.45

4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分期开发项目回购资金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分期开发项目回购资金	36,212.00	36,212.00
合计			62,797.56	64,120.62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项目

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PPP项目由湘江新区管委会和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并对该项目行使、承担相关监督权力和职责。该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于2016年11月由湖南湘江新区未来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10%）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51%）和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共同出资组建SPV项目公司未来城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与运营维护。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PPP项目按照《未来科技城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PPP项目合同》的约定，采用“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方式，采用政府支付建设运营维护费、使用者付费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建设运营到期后，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合作期限共1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9年，运营期内政府以经审计的投资金额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向中建未来城公司支付费用。

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PPP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

2018年6月12日顺利实现试运营，2018年11月16日通过竣工验收，次日进入运营期，运营年限为9年。

2022年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甲方1）、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甲方2）、湖南湘江新区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丙方1）、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丙方2）、长沙中建未来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丁方），共同签署了未来科技城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PPP项目终止合同协议书，同意各方权利义务履行至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7日终止《PPP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三方同意《合资协议》依相关程序待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后届时终止。

截至合同终止之日，项目已经投资建设完成且正常运营满四年，项目总投资按照《PPP合同》进行确认，建设运营维护费及收益按照本终止协议进行支付。项目的维护至2022年11月16日截止，有关维护费用按照《PPP合同》约定执行。

《PPP合同》终止后，长沙中建未来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应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主体移交本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施工、验收资料等相关档案资料。在长沙中建未来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前，应完成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主体移交项目设施的权益，并保证项目设施移交之时无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其他第三方享有权利的情形。

2023年3月17日，长沙中建未来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湖

南湘江新区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未来科技城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PPP项目移交确认书，由湘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资产运营权接收工作，经与项目公司共同对市政道路、房屋建筑等项目实物资产及建设、运营资料进行现场清点，双方确认实物资产满足接收要求，文档资料齐全，现场资产运营情况良好。

为促进长沙智能网联产业发展及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分期开发，按照湖南湘江新区2021年第70次专题会议要求及公司工作部署，一级开发部分组织了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开发项目概念规划、智联创新园绿化工程等项目，二级开发部分，以企业自投形式组织实施湖南智能网联产业服务中心项目。

（二）湘江智能网联产业园项目

为促进长沙智能网联产业及园区的发展，依据《湘江新区2022年和2023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湖南湘江新区2022年城乡规划编制计划》《湖南湘江新区2023年城乡规划编制计划》，结合相关工作部署，组织和实施了产业园概念规划、产业策划等16项规划编制项目。

产业园首开区2022年完成拆迁约542亩，2023年计划完成拆迁约430亩。2022年6月10日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2022年7月4日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2年8月5日发布《分户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公告》；2023年3月24日发布《征收土地公告》。该项目2022年房屋拆迁总建筑面积为2.98

万平方米，涉及总人数为 327 人。产业园首开区安置房、莲浦大道（智谷大道-望雷大道）、望雷大道（莲浦大道-含浦大道）、景宁路（望雷大道-景灵路）、景灵路（莲浦大道-新雨小学）等项目已于 2022 年启动前期工作。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各项支出业务有规可依，湘江智能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工作细则》《全过程成本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经费支出审批程序及支付指南》《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分散采购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等，明确了资金支出的范围、支出标准、审批流程、审批权限等，公司的资金活动基本能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明确和强化部门岗位责任，理顺工作流程，确保建设项目管理的标准和质量，推进建设项目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针对项目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湘江智能公司制定了《招标采购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工作细则（2022 年修订版）》《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2022 年修

订版)》《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约法三章”》《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通过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加强了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范了内部的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高起点推进规划编制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积极对接市国土空间规划、新区国土空间规划、湘江科学城规划等顶层规划,协同完成产业园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并报自然资源部批复;产业园概念规划、产业策划报告通过新区国土规划局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二是深化专项规划。完成空间布局与用地研究、综合交通规划研究、水系规划研究中后期成果;启动竖向及土方专题研究、视觉识别系统规划等工作。三是规划调整与优化。完成测试区 P01-B77、B75 地块项目调规和安置房、学校等地块规划指标确认。

(二) 高要求推进土地保障

一是积极对接市、新区、岳麓区共计 20 余个部门,争取外部支持,就土地调规事宜向分管副市长做详细汇报,获得调规工作支持,测试区调规免于前置审查。2022 年 5 月 9 日,新区管委会主任专题会议同意智联加速园一期约 540 亩启动拆迁。二是基本完成土地拆迁。3 月完成一期 540 亩拆迁摸底和拆迁工作方案;4 月完成纳入岳麓区拆迁计划,召开拆迁专题会议;5 月完成《安置方案》和《安置承诺》,完成拆迁费用缴纳;6 月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召开拆迁群众动员大会。7 月发布《分户补偿安

置方案征求意见公告》，8月发布《分户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公告》；10月完成拆迁范围内私房共101户拆迁。三是积极谋划拆后现场管理。与属地含浦街道签订拆后土地管理委托协议，开展拆后现场管理工作，做好土地现场管护，确保过渡期内安全稳定。

（三）高标准推进招商运营

一是高起点高标准谋划智能网联产业园，明确开发模式和产业定位。6月6日，新区召开专题会明确，首开区总体开发模式以长潭西高速为界，其中东组团按照“政府引领、平台公司主导、央地合作”模式实施，并明确P01-B77地块（25.6亩）由企业投资+政府补贴5000万进行推进，P01-B75地块（113亩）按工业地产项目招商合作；西组团，按照“政府投资+EPC+O+政策包”模式进行整体招募，已完成首开区实施方案和招募方案中期成果；二是强化招商项目策划包装工作。完成科创研发基地二期（25.6亩）项目策划、土地挂牌和摘牌工作，9月30日智能网联产业服务中心项目通过新区党工委会议审议，明确由湘江智园公司作为建设运营主体，加快项目建设前期各项工作，湘江智园公司于12月21日完成土地摘牌。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建设手续办理不及时

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滞后。如：智联创新园绿化工程项目开工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23年5月8日，比开工时间延迟98天。

(二) 绿化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根据《长沙市 2022 年推进“五个十大”工程工作方案》《湖南湘江新区 2022 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湘新管发〔2022〕3 号）等部署要求，湘江智能网联产业园项目智联创新园绿化工程（即智慧公园）适时启动开工建设。经查看湖南湘江智能网联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麓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计划开始施工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项目未按要求于 2022 年启动开工建设，且项目完工日期晚于合同约定日期。

(三) 项目监理档案资料手续不完整

项目监理档案资料手续不完整。如：经查看智联创新园绿化工程项目监理例会会议纪要，签发人未签名。

(四) 工程款支付不及时

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如：2022 年 8 月 2 日湖南湘江智能网联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伦博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署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款（合同金额的 30%）。经查看资料，项目发票开具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 日，请款函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9 日，付款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付款时间比合同约定付款日期滞后 44 天。存在同样情况的还有智能卡车产业园策划方案咨询顾问服务合同、湘江智能网联产业园水系规划研究合同、智能网联产业城项目前期规划咨询合同。

(五) 项目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合同中法律条款未更新。2022年9月湖南湘江新区未来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签订的迁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协议……”。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后续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是个别合同未填写签订时间。如：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与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城项目土地详查咨询顾问服务合同未填写签订时间。存在同样情况的还有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与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沙市智能网联产业发展专报编制服务咨询合同。

（六）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化。如：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分期开发项目，质量目标为现场施工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不够细化、量化；智能网联产业园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内容中未填写具体的目标值等；二是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格式不规范。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应包括预算支出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等。经查看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未包含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等内

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等。

八、相关建议

(一) 夯实日常监督，规范项目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过程监督管理。建议定期开展项目管理流程培训，并形成培训考核记录。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考核施工方、监理方主要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定期突击检查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整改资料等，并形成检查记录，同时督促施工方、监理方及时整改到位。对施工过程中多次出现关键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等严重情况的项目单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情节特别严重的建议纳入“企业失信黑名单”，以强化建设单位对施工方和监理方的管控力与约束力。二是有效推动项目完工进度。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取得施工证照，确保项目准时开工。及时跟进项目完工进度，查找进度落后原因，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工。三是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建议项目施工方、监理方安排专人在各关键时间节点进行资料清理和分类归档，并形成资料清单或目录。项目完工后，将建设项目资料及时归整至公司档案室进行统一管理。

(二) 加强支付管理，规避违约风险

建设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制定合同资金支付计划，对于需支付的合同款项提前整理汇总按单位规定流程进行审批，在约定时间范围内支付，避免出现因支付超时造成的

违约风险。

（三）加强合同管理，完善合同内容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在大额合同签订前对合同进行法审，保证合同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同时加强合同内容要素审核，完善合同内容。

（四）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自评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应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认真梳理工作任务，针对目标任务，提出具体的量化指标；项目主管单位应针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加强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管理目标。并在项目年度结束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智能网联产业园项目，但仍存在施工许可办理不及时、绿化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合同签订不规范、绩效管理有待提升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江智能公司智能网联产业园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

综合评价，智能网联产业园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为 85.74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